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48号

关于开展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间 作业专项整治行动交叉互检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精神，扎实推动各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2018年盘锦市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盘安办发〔2018〕15号）、《盘锦市持续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盘安办发〔2018〕24号）、《盘锦市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盘安办发〔2018〕16号）安排部署，市安监局决定于11月25日至11月底对各县区开展工贸行业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

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开展交叉互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整治部署落实情况。检查各级政府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落实情况、建立相关企业的安全监管台账、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二）检查企业开展专项整治成效。对照《2018年盘锦市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盘锦市持续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盘锦市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对企业进行逐条检查。

二、检查分组与时间安排

本次交叉互检由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和辽东新区组成互检组。互检时间：11月25日--11月30日，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决定。

第一组：盘山县、双台子区

组长：蔡立新 盘山县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组员：绍立国 双台子区安监局 股长

周俊峰 双台子区安监局 科员

张磊 盘山县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中队长

(15241736333)

第二组：兴隆台区、大洼区、辽东湾新

组长：刘勇 大洼区安监局 副局长

组员：李作祥 辽东湾新区安监局 副局长
韩 斌 兴隆台区安监局 股 长
张德辉 大洼区安监局 股 长（15104283222）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调。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整治工作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和市局年度重点工作，此次交叉检查既是推动各地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一次难得的互相学习和借鉴经验的机会。各检查组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按期完成县、区交叉检查工作。

（二）精心组织，保证质量。各组长单位负责有关事宜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原则上每个县区实际检查时间不少于2天，至少6家企业。具体检查时间、县区和企业由各检查组与被检查县区协商确定。

（三）借鉴经验，认真总结。各地区要充分利用交叉检查契机，学习借鉴其他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好做法、好经验，以此推动本地区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由组长单位连同检查表（附件1）一并于2018年12月1日前报送市局安全监管二科。

联系人：薛凤举 联系电话：2680325（传真）

电子邮箱：pjaxfj@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5日



附件 1

工贸企业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交叉互检检查表

检查组组长及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

检查项目：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或有限空间作业